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6-0110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輔 助 人：楊加平

第一嫌犯：**李仲威(LEI CHONG WAI)**，男，1972年5月5日在中國廣東出生，父親李華，母親高伍常，持有編號為1462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報稱居住於澳門黑沙環中街海上居第三座6樓E室、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睦洲鎮東向村村委會，**現下落不明。**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➤ 在上述案卷中，第一嫌犯**李仲威(LEI CHONG WAI)**被控訴：

以直接正犯、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214條第2款a)項以及第196條b)項結合《商法典》第1240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**簽發空頭支票罪(相當巨額)**；

以直接共同正犯、既遂行為觸犯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4款a)項以及第196條b)項所規定及處罰之五項**詐騙罪(相當巨額)**；

➤ 上述嫌犯須於 **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**到本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黃 維